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

【設計職群—基礎描繪主題】競賽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
110/1/25 (星期一)	7:50-8:20	報到 術科競賽崗位號抽籤 依各校桌牌就坐、休息	美工大樓一樓 展覽室
	8:20-8:30	開幕典禮	
	8:30-8:40	統一說明競賽規則	
	8:40-8:55	參賽學生依競賽序號排列 參賽學生進入術科場地/啟動錄影作業 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美工大樓 3F 專業教室
	9:00-12:0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
	12:10-13:20	用餐、休息 下午場報到	美工大樓一樓 展覽室
	13:20-13:30	參賽學生進入學科場地 學科預備時間	美工大樓 3F 專業教室
	13:30-14:00	學科競賽	
	14:00-15:00	參賽學生休息 裁判成績計算	美工大樓一樓 展覽室
		成績確認會議	美工大樓 2F 試務中心
	15:00-15:30	成績公布說明會 裁判講評、成績公告、成品展示	美工大樓一樓 展覽室
	15:30-16:00	成績複查 平安賦歸	美工大樓一樓 展覽室
備 註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崗位號碼請詳協調會抽籤結果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崗位號碼請依報到現場抽籤應考。 2. 競賽一律請穿著便服且不可有辨識校名、校徽等文字或圖樣。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，違反者禁賽。 3. 學生需攜帶參賽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健保卡上需有照片)或學生證於競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，請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簽切結書。 4. 學術科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。術科參賽學生未依考場規定與裁判指示，於時間結束前離開考場，即視為未完成。		